

证券简称: 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 000659

公告编号: 2012-03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偿还现有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本公司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孙）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三年期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现该议案已由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本公司作为借款人代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牵头的银团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由上述银团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人民币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中约定上述银团贷款的用途为：（1）为各借款人现有借款债务提供再融资，并支付该等再融资相关的息差损失（如有）；（2）补充各借款人营运资金。本公司及子（孙）公司以其拥有中国境内的合计不低于53.5亿元的资产为上述循环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本公司持有的子（孙）公司股权等。每笔贷款按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的115%计息。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9日